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廠違反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規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未督促研謀改善並依法處分，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妥處，業已依法裁罰及限期改善，以維護空氣品質及居民健康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下稱桃園市審計處)查核發現，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廠(下稱中油桃煉廠)違規使用廢氣燃燒塔，民國(下同)102 年度遭民眾陳情 17 次，惟前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桃園市環保局)未督促改善並依法處分，經函請檢討妥處，業已依法裁罰，並限期改善，以維護空氣品質及居民健康。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0 年 2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規定，公私場所具石油煉製或輕油裂解等製程，所有廢氣燃燒塔(下稱燃燒塔)處理總流量大於 3 萬立方公尺／日，應於 3 日內公開說明發生之原因及防止再發生之方法，且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不得使用燃燒塔處理正常操作下排放之廢氣。桃園市環保局爰從 100 年起，於揮發性有機物及連續自動監測污染源調查及管制計畫下，成立中油桃煉廠管制專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廠
(擷取自台灣中油公司網站)

案，計畫金額 1,790 萬元，輔導轄內唯一使用燃燒塔廠商—中油桃煉廠執行廢氣減量計畫，期能在 103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改善。桃園市審計處查核發現中油桃煉廠於 102 年度有 345 日燃燒塔處理總流量大於 3 萬立方公尺，占全年日數約 94.52%，近乎每日均發生，遭民眾陳情 17 次，約平均每月 1 次以上，惟其中 47 日中油桃煉廠未公開說明發生原因，且屆 103 年 7 月 1 日仍未因應廢氣減量計畫建置碳氫燃燒塔廢氣回收系統(下稱廢氣回收系統)，並持續使用燃燒塔處理正常操

作下排放之廢氣，經桃園市審計處於 102 年 11 月至 104 年 1 月間多次函請該局檢討妥處。

嗣經桃園市審計處追蹤桃園市環保局後續改善結果，該局已分別於 103 年 7 月 16 日、8 月 7 日及 104 年 1 月 21 日依法裁處中油桃煉廠屆期仍使用燃燒塔處理正常操作下排放之廢氣罰鍰 40 萬元、未依規定公開說明發生原因罰鍰 10 萬元及 460 萬元；中油桃煉廠 102 年度未公開說明發生原因之 47 日已補正，103 年度已依規定公開說明，預計於 104 年底前完成廢氣回收系統，以維護空氣品質及居民健康。